



大会

Distr.: General
14 July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六届会议

请求在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内列入一个补充项目

“中欧倡议”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2011 年 7 月 13 日意大利、黑山、塞尔维亚和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4 条，谨请将题为“‘中欧倡议’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的补充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20 条的规定，随函附上一份支持上述请求的解释性说明(附件一)和决议草案(附件二)。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文件分发为荷。

意大利常驻代表
大使
切萨雷·马利亚·拉加利尼(签名)

黑山常驻代表
大使
米洛拉德·什切潘诺维奇(签名)

塞尔维亚常驻代表
大使
费奥多·斯塔塞维奇(签名)

乌克兰常驻代表
大使
尤里·谢尔盖耶夫(签名)

附件一

解释备忘录

历史背景

中欧倡议起源于 1989 年 11 月在布达佩斯成立“四方”，创始国是意大利，奥地利，匈牙利和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南斯拉夫)。四个创始国外交部长当时通过了一项联合声明，声明其政府愿意加强睦邻友好关系，在各自国家间发展多方合作。1990 年，捷克斯洛伐克加入，倡议改名为“五方”；1991 年，接纳了波兰，成为“六方”。1992 年，接纳一些新成员国，决定更名为“中欧倡议”。1993 年，1996 年，2000 年至 2006 年，“中欧倡议”继续扩大，接纳了最后一个，即第十八个会员国。“中欧倡议”目前是规模最大的区域合作政府间论坛。

会员

“中欧倡议”是中欧，东欧和东南欧 18 个会员国之间区域合作和协商的政府间论坛，¹ 其指导原则是《“中欧倡议”准则和议事规则》，该文件基本概括了倡议的目标，结构和运作原则。“中欧倡议”成员国遵循《联合国宪章》和赫尔辛基进程/欧安组织所有文件的原则。还遵守“中欧倡议”政府首脑和外长会议通过的最后宣言和文件。

结构

“中欧倡议”方式灵活，促进政府间，议会间和商业界的合作。政府间合作，是提供政治和经济导向，及“中欧倡议”组织和财务指令，其包括下列机构：(首脑会议)政府首脑会议，外交部长会议，国家协调员委员会，工作机构(协调重点网络，项目实施小组，特设工作组等)，执行秘书处。² “中欧倡议”成员国议会之间的合作早年已经开展。“中欧倡议”议会合作有其自身的结构和议事规则。“中欧倡议”商业合作也有自身结构和议事规则。

¹ 阿尔巴尼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匈牙利，意大利，黑山，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乌克兰。

² “中欧倡议”执行秘书处 1996 年在的里雅斯特成立的，当时，奥地利为主席国。意大利政府主动提议设在的里雅斯特(经由热那亚)，免收费用，设立条件由“中欧倡议”执行秘书处和弗留利·威尼斯·朱利亚自治区签订的《议定书》规范。根据意大利政府和奥地利主席国在 1996 年缔结的总部协定，“中欧倡议”具有国际组织的法律地位。2009 年，与罗马尼亚主席国签订了修改后的《总部协定》。

主席国

“中欧倡议”主席国每年在日历年开始时，根据“中欧倡议”成员国英文名称字母顺序轮换。当值主席国得到前主席国和下任主席国支持，形成“中欧倡议”的三驾马车。

旗帜和语文

“中欧倡议”的旗帜是蓝色背景，中间为“中欧倡议”正式标志。“中欧倡议”标志是正楷的“中欧倡议”，周围是10颗黄星组成一个半圆。“中欧倡议”的工作语文是英语。“中欧倡议”文件以英文编写。

使命

“中欧倡议”的使命是：为欧洲一体化开展区域合作。

目的和目标

“中欧倡议”战略目标，是为努力实现统一，没有分界线的欧洲，共享欧洲共同价值观，接纳大陆所有国家，地区，民族和公民，在“中欧倡议”范围内重点开展合作，特别提供援助，加强最不发达成员国和最需要加快经济发展或恢复的成员国。

此外，“中欧倡议”框架内的合作，是力求以下主要目标：加强各成员国之间的合作，特别对欧洲议程的合作，在不妨碍欧盟扩大的情况下更有价值；支持所有感兴趣的成员国努力推动欧洲一体化；加强与欧盟的合作，参加和促进适用的欧盟项目的实施；促进发展作为民主转型催化剂的公民社会。

合作领域

“中欧倡议”框架内的政府间合作内容包括，除其他外，以下几个方面：就共同关心的政治问题进行协商；经济和技术合作；发展交通，能源，电信，农业基础设施；加强民主体制和遵守人权，包括属于少数民族的权利，以及人道主义事务；保护人类生存环境；在科学技术，媒体，文化，教育，青年交流，旅游领域开展合作；跨境和区域间合作。三年行动计划确定了本组织合作的优先事项。

资金和文书

为实现其目标和宗旨，“中欧倡议”多年来发展了强有力的组成部分，以配合成员国之间的政治对话。这些项目涉及经济，体制和人力发展部门的各个领域，得到一些资金和文书的支持：——“中欧倡议”合作基金，得到所有会员国资助，用于小规模多边项目，通常采取会议，研讨会，讲习班等形式；——设在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的“中欧倡议”信托基金，由意大利资助，提供技术援助，支持洲复兴开发银行在“中欧倡议”中非欧盟国家的投资；——“中欧倡议”知识交流计

划，由意大利和奥地利资助，用于能力建设和向“中欧倡议”中非欧盟国家转让良好实践的有关项目；——“中欧倡议”大学网络，由意大利资助，设博士和硕士课程，夏令营和研讨会等联合方案；——“中欧倡议”科学技术网络，³ 由意大利资助，支持科学和技术合作，从而让年轻科学家，最好是“中欧倡议”中非欧盟国家的年轻科学家有机会在这些中心选修博士课程，参加培训计划和研究活动；——欧盟项目，由欧盟委员会和其他合作伙伴联合供资，加强“中欧倡议”国家参与欧盟项目，重点参加跨国和区域合作项目。

与其他组织的合作

“中欧倡议”努力与所有主要国际组织和机构开展合作。“中欧倡议”与联合国系统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合作，特别是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以及与国际金融机构，特别是欧洲复兴开发银行。还与欧洲联盟，欧洲理事会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以及共同感兴趣的其他区域合作倡议开展合作。

与联合国的关系

“中欧倡议”与联合国若干专门机构合作：在企业发展方面与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合作，在环境方面，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合作，在旅游领域与世界旅游组织合作，在农业领域与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合作，在文化领域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合作，在科技领域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合作。

1. 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与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的合作，可以追溯到1998年签署的一项谅解备忘录，应特别加以强调。这一合作，尤其是在中小企业领域的合作，结果是出版了“2000-2001年概况”，这是“中欧倡议”区域投资者手册，在2000年首脑会议经济论坛之际首次出版。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和“中欧倡议”在接下来的两年继续这种合作，出版了“2001-2002年投资指南。‘中欧倡议’区域项目机遇”。和“2002至2003年投资指南”。此外，从1999年至2003年，“中欧倡议”——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合作年度会议在日内瓦举行，随即召开全国协调员会议，分析共同支持的领域，确定共同的项目和活动。在随后的几年中，“中欧倡议”成功调整重点，更加侧重其活动领域，侧重与各国际和区域组织的合作。因此，最近努力已经重新启动与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在现有谅解备忘录框架内的合作。

2.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中欧倡议”与环境署开展多层合作，通过谅解备忘录在“中欧倡议”与环境署维也纳办事处（《喀尔巴阡公约》临时秘书处）之间开展合作。谅解备忘录是在乌克兰首都基辅于2006年12月13日，《喀尔巴阡公约》缔约方第一次会议之际签署的。“中欧倡议”和维也纳联合国环境署合作，

³ “中欧倡议”科学技术网络有7个著名国际研究中心，设在意大利的里雅斯特：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工发组织国际高科技中心，Bdvs Salam 国际理论物理中心，国际高级研究院，ELETTRA 同步辐射光实验室，地区科学园集团，生物医药集团。

执行欧盟资助的区域间“喀尔巴阡山项目”，增进喀尔巴阡山地区特殊的自然和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可持续发展。按照谅解备忘录，特别关注共同关心的问题，如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农业和旅游业。“中欧倡议”积极参与《喀尔巴阡公约》框架内举办的活动和会议，特别是各公约缔约方会议。在项目层面上，“中欧倡议”与环境署合作，举办研讨会和讲习班。

3. 世界旅游组织。世界旅游组织是“中欧倡议”促进国际旅游业合作的重要合作伙伴，因为旅游业是“中欧倡议”地区国家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部门。世界旅游组织的代表参加了“中欧倡议”高级别会议和旅游业部长级会议。与此同时，“中欧倡议”参加了世界旅游组织欧洲委员会会议。“中欧倡议”和世界旅游组织还共同支持中欧，东欧和东南欧国家的许多项目，会议和活动；世界旅游组织专家经常在“中欧倡议”研讨会和会议上提供专业知识。

4. 联合国粮农组织。“中欧倡议”还与联合国粮农组织开展富有成果的合作，主要是在项目级别上进行。“中欧倡议”的主要对口部门是粮农组织技术合作部及其投资中心司。“中欧倡议”通过其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的信托基金，资助了若干技术合作工作，由粮农组织专家在中欧和东欧进行。最成功的项目包括，支持发展新鲜农产品批发终端，建立“中欧倡议”批发市场基金会，以及创建 EastAgri 网络——这是金融机构在“中欧倡议”地区和其他地区投资农业综合企业和农业的投资平台。持续的合作还包括规模较小的项目，旨在把具体专长从“中欧倡议”地区欧盟成员国，转给非欧盟成员国。

5.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2009 年与教科文组织威尼斯办事处签署谅解备忘录，这是促进文化科学领域共同合作和协调，提高各自方案和手段影响和效益的框架。共同感兴趣的领域包括，除其他外，保护文化遗产，文化间对话，气候变化和可持续能源，地球科学和相关技术。合作采取经验交流，共同赞助，共同组织和联合融资的形式。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两个组织将交流建议，确定联合实施的具体活动。

6. 联合国工发组织。与工发组织的合作正在“中欧倡议”科学和技术网络框架内，通过工发组织设在的里雅斯特的科学和高新技术国际中心进行。如上所述，与该中心合作是要加强在“中欧倡议”地区的科技合作，资助举办研讨会，会议，讲习班和培训班。与工发组织科学和高新技术国际中心的合作，是由年度工作计划补充的一项为期三年的协议确定的。最新的协议在 2010 年年初签署。

与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活动

作为一个政府间组织，“中欧倡议”通过其结构，即首脑会议和外交部长会议，积极与 18 个成员国政府开展合作。根据特殊的政治安排需求，就某一问题召开其他部长级会议。“中欧倡议”还努力与欧洲最重要的组织和机构开展合作，

如欧洲联盟，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欧洲理事会，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等。

1. 欧洲联盟。一直重视与欧洲联盟和欧洲委员会的合作。在体制层面上，欧洲委员会经常作为特邀嘉宾参加“中欧倡议”高级别会议。关于业务联系，“中欧倡议”执行秘书长，通过其欧盟资助的项目部门，获得了欧盟作为合作伙伴的资助，实施十几个“中欧倡议”项目，涵盖各个领域(如空间开发，信息和通信技术和信息社会，交通，中小企业发展，能源等)。一项重要的发展是，2008年，“中欧倡议”在若干项目中争取到了主要合作伙伴的作用。

2. 欧洲复兴开发银行。“中欧倡议”在欧洲复兴开发银行设有一个办公室，负责管理完全由意大利政府资助的“中欧倡议”信托基金。办公室位于欧洲复兴开发银行业务政策副总裁办公室。通过这个办事处，“中欧倡议”取得了相对银行内其他资金相对特殊的比较优势。这种合作使“中欧倡议”获得较高的知名度，使其发展更好的协调和成功的合作伙伴关系。

3.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合作始自2002年。经合组织和“中欧倡议”这些年来一直开展合作，提高各自方案的影响和效益，更快实现共同目标，特别是在中小企业发展，跨界合作和地方发展领域。合作的结果已经在几次“中欧倡议”首脑会议上介绍，兼顾了政治和经济两方面。

4. 欧洲理事会和欧安组织。在机构建设和人力资源发展(文化，教育，少数民族，打击有组织犯罪，跨境合作等领域)领域，“中欧倡议”拥有具有专业知识的强有力的合作伙伴，如欧洲委员会和欧安组织。“中欧倡议”与欧洲理事会的合作更趋加强，特别是在过去几年。充分探讨了发起面向项目的合作的可能性，这可以增进各自的资产和努力，特别是对一些共同感兴趣的地区和行业。交流了有关方案和活动的信息，提出了几个具体的合作建议。

除这些组织外，“中欧倡议”还与一些区域组织和倡议区域内的论坛密切合作：亚得里亚海——爱奥尼亚海倡议，黑海经济合作组织，波罗的海国家理事会，区域合作理事会和东南欧合作进程。

1. 区域合作理事会。与区域合作理事会的合作可以追溯到2008年区域合作理事会成立时。2008年3月31日，黑海经济合作组织召开协调会议之际，进行了初步接触。事实上，协调会议在这些年来，一直是建立双边或三边联系的极好机会。此外，2009年5月12日，在萨拉热窝签署了《谅解备忘录》，进一步加强了与区域合作理事会的合作。合作的一大亮点是，“能源可持续发展区域倡议”，这是“中欧倡议”和区域合作理事会的第一个联合项目。“能源可持续发展区域倡议”代表了这两个组织开展具体协调努力，促进能源可持续发展，取长补短，最大限度地发挥中欧和东欧国家的收益。

2. 黑海经济合作组织。与黑海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最早可追溯到 1997 年。2011 年，这一合作又得到加强。2011 年 3 月 7 日，在伊斯坦布尔签署了一项《谅解备忘录》。为实现备忘录初步采取了一些措施，区域内两个最古老和最有经验的论坛进行了特别协商，确定了若干合作领域，如环境，能源，交通，农业，科学和技术等。预计，《备忘录》将为两个组织经常协调活动，加强两国关系提供一个总纲，以求加强合作，共同关心的问题协同努力。这也保障了避免重复。

3. 亚得里亚海——爱奥尼亚海倡议。迄今为止，与亚得里亚海——爱奥尼亚海倡议的合作主要集中在教育上，集中在“中欧倡议”大学网络和 UNIADRION(亚得里亚海——爱奥尼亚海倡议框架内大学网络)范围内。不过，两个组织正在开展倡议和活动，包括相互参加高级别会议和专家会议。

“中欧倡议”争取观察员地位的原因

“中欧倡议”争取观察员地位原因如下：

(a) “中欧倡议”是欧洲历史最悠久，规模最大的论坛，领土范围大约 240 万平方公里，人口超过 2.5 亿。当初建立时，是要克服欧洲长久存在的集团隔离状况，在分区域范围内，在政见不同的国家之间建立合作关系，多年来，“中欧倡议”努力建立成员国之间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事实上，“中欧倡议”已经有所转变，从专注政策对话，转为注重技术和专长的转让，促进气候和能源的可持续性，以及民间社会，特别是在科研，教育，文化和媒体方面。

(b) 建立象征性和事实上的桥梁，跨越先前(或仍然存在)的分界线，有助于“弱势国家”，但只有在同时也创造就业，加强社会和经济制度角度，越来越重视青年的意见，才能如此。“中欧倡议”正在寻找，并与所有全球，欧洲和区域行为者密切合作。最终目标是给人的生活带来具体的积极影响。

(c) “中欧倡议”利用近 22 年存在发展的结构，利用其在 18 个成员国政府内的地位，利用自有资金，在成员国内发展和共同资助具体项目，发挥作用。机遇是方方面面的，这是“中欧倡议”的重要优势，如果与其他国际组织的经验和资源相结合，会有更强大的冲击力。

(d) “中欧倡议”一些优先事项和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相辅相成，尤其是普及教育，性别平等，确保环境可持续性和全球伙伴关系方面。“中欧倡议”在这些领域的活动如下：

(一) 普及教育。“中欧倡议”在人力资源开发和教育领域的合作重点是，开展活动，通过教育和培训促进就业；侧重终身学习概念及其实施，以及通过进一步发展“中欧倡议”大学网络促进教育。这些问题是当今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在此背景下，“中欧倡议”协助确定如何通过教育/培训，把具体“敏感”群体(儿童，妇女，低的合格人才，学校的毕业生，长期失业的人，移

民，残疾人等)并入劳动市场。因此，动用成功方法(方法，计划，倡议，项目)，通过交流经验和良好做法，增进儿童和成年人教育，是“中欧倡议”的优先事项。

(二) 性别平等。“中欧倡议”支持在社会各个领域提高妇女地位。“中欧倡议”始终力求更好地了解妇女在其成员国的创业，分析社会创新作为创业过程一部分的重要性；提出具体建议，支持协助女企业家的社会创新方案和政策。为此，若干方案和项目得到“中欧倡议”的支持。

(三) 确保环境的可持续性。“中欧倡议”关注重大全球性问题，如气候变化，保护环境，提高能源效率和可再生能源。在这种情况下，所有方面应该找到双赢的解决方案。“中欧倡议”也承认能源和保护环境作为可持续发展一个基本要素的重要性。因此，“中欧倡议”增强各国之间在这些领域的合作，从而提高全球能源效率，增进环境可持续性。“中欧倡议”为在成员国之间进行协商，交流关于战略和政策的知识，以及活动和项目的实施，提供了一个框架。

(四) 全球伙伴关系。“中欧倡议”目的和目标的成功实施，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与联合国，及所有其他国际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以及会员国各国政府及其他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建立的伙伴关系。这种伙伴关系将继续得到进一步发展和加强。“中欧倡议”及其合作伙伴将继续帮助那些最需要加快经济发展或恢复的国家的发展方案和项目，这也是“中欧倡议”的战略目标之一。

“中欧倡议”也通过各种资金和合作手段，解决千年发展目标涉及的问题，如消除贫困，儿童保健，孕产妇健康等项目，由“中欧倡议”提供资助和支持。

结论

2011年6月10日在里雅斯特举行“中欧倡议”外交部长会议之际，各国部长表示支持为“中欧倡议”争取在联合国大会获得观察员地位，从而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和“中欧倡议”之间的合作。

“中欧倡议”打算保持这一势头，并就共同关心的问题加强与联合国的沟通和协作。

附件二

决议草案

“中欧倡议”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大会，

考虑到“中欧倡议”的目标和目的，及其促进各国和谐团结的合作机制，

希望促进联合国与“中欧倡议”的合作，

1. 决定请“中欧倡议”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届会和工作，
 2.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行动，执行本决议。
-